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告 黃圳雄窗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圳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世品律師

被告 誠品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震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、250-1號之建案之LUTRON電動風琴簾（下稱系爭風琴簾）之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總價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萬元，分4期付款，第1期為訂金，被告
02 應給付契約總價30%計330萬元，第2期為貨到臺灣後給付契
03 約總價20%計220萬元，第3期為安裝後給付契約總價40%計44
04 0萬元，第4期為驗收後給付餘款即契約總價10%計110萬元，
05 第1期及第2期款項合計550萬元，最遲應於112年5月底付
06 款。系爭風琴簾經伊向國外工廠訂製後，已於112年1月2日
07 抵臺，依約被告即應於112年5月底前給付第1期及第2期款合
08 計550萬元，經伊於112年4月21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未獲
09 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5條及合約請款單約定，提起
10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50萬元，及自1
11 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
12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合約請款單、
16 估價單總表、進口報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7
17 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18 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證
19 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
20 款550萬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
21 據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5條及合約請款單約定，請
23 求被告給付原告550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27 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
28 告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
30 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
31 此敘明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林家鉉